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勳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劭律師
　　林明侖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源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原告已如數繳納完畢，然被告對該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1023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，並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80 萬元確定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8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,900元，尚不足57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